 穗环法罚〔2018〕11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11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9月1日、26日调查显示，2017年9月1日，当事人在铜合金电镀车间（电镀一科）因地基出现渗漏，导致酸性废水外排至该车间旁的雨水沟并汇入雨水井。经番禺区环境监测站2017年9月1日对铜合金电镀车间旁雨水沟内废水进行采样监测，结果显示雨水沟内废水pH值为3.30、总铜为2.28毫克/升、总锌为2.30毫克/升、总镍为1.11毫克/升，呈现生产废水特征；厂区内总雨水井内废水监测结果为pH值为5.88、总镍为0.62毫克/升，总锌为0.94毫克/升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3（1）（C）（c）项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8万元。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017082149959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唐台英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3/14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3/14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11号

当事人：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082149959

地  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

   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9月1日、26日调查显示，2017年9月1日，当事人在铜合金电镀车间（电镀一科）因地基出现渗漏，导致酸性废水外排至该车间旁的雨水沟并汇入雨水井。经番禺区环境监测站2017年9月1日对铜合金电镀车间旁雨水沟内废水进行采样监测，结果显示雨水沟内废水pH值为3.30、总铜为2.28毫克/升、总锌为2.30毫克/升、总镍为1.11毫克/升，呈现生产废水特征；厂区内总雨水井内废水监测结果为pH值为5.88、总镍为0.62毫克/升，总锌为0.94毫克/升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《听证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7年12月14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7〕90号），并于同年12月15日送达，当事人于12月18日提交书面申请听证，我局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听证会，会上当事人申辩意见如下：该公司于1998年建厂，电镀线于1996年安装并报批环保手续，铜合金电镀车间已经运行将近21年，经内部排查发现，铜合金电镀车间（电镀一科）因地基渗漏，少量含镍、铬的废水渗漏至旁边的雨水沟；发现问题后，已立即组织整改，落实包括立即封堵回抽、雨水收集管道整改、铜合金电镀车间（电镀一科）停线整改地基渗漏等相应的整改措施，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影响；停产整顿期间，近600万件产品发外电镀，额外产生电镀费用约900万元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<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14点第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8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3月14日

  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番禺区环保局。